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2023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在2021年2月4日至2022年9月19日期间公司已回购的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股份。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12月5日召开了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上述回购预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67,352股，占公司已发

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90,905.14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1年7月31日，该回购方案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63,4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5.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5,195.07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6月1日，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7,067,350股。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在实际回购股份区间内（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36,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43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500,2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022年11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00,00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767%），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4,000,000股。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39%。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

份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03398。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1,38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388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388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388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得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3年9月26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6139%。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

的35%；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5%。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9人。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